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761号

罪犯张鹏江，男，1994年10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大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曲靖市。捕前系公司股东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三监区（大队）七分监区（中队）服刑。

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11日作出（2023）闽0121刑初75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鹏江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。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30日作出（2024）闽01刑终377号刑事判决，维持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（2023）闽0121刑初757号刑事判决对被告人张鹏江之判决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9月26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（刑期自2023年5月10日起至2026年5月9日止）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4年9月26日至2025年8月累计获考核积分1009.7分，物质奖励1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，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。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5年11月15日至2025年11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鹏江予以减刑三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张鹏江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 11月24日